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黑龙江锦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独参加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项目药剂采购，项目编号：[230184]ZCXMGL[GK]20220006（第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井冈霉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锦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